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遠雄世紀廣場管理中心會議室)召開一三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本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3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不繼續辦理案。(二)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三)選舉事項：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四)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 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10月27日至113年11月25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11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11月10日至113年11月22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選舉全面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 本公司董事會提提名名單：(1)董事名單：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右坪、鑫麗投資有限公司、行百里有限公司、沃豐達股份有限公司。(2)獨立董事名單：邱麗妃、郭偉均、李榮哲。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名單：(1)董事名單：全至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邦。各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鴻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005

鴻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52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521)

113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平信

##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鴻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113年11月25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和證券、康和証券、康和証、康和)	恆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選舉人： 1. 富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右坪 2. 鑫麗投資有限公司 3. 行百里有限公司 4. 沃豐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 邱麗妃	1. 強化公司治理。 2.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 善用企業核心資源。 4. 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118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10樓 電話：(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臨時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鴻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戶號	印鑑	內部代號：3521

###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11月25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2.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鴻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 ]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521)	鴻翺
股東戶號 姓名及籍貫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姓名及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及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⑬ 鴻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  
 (遠雄世紀廣場管理中心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第一聯

第二聯

006777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128個徵求點請洽www.acsc.com.tw及Line)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for ATSC recruitment.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for CLCO recruitment.

第三聯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2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無償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擬採分次發行方式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1.發行條件：
1.1私募股價格：普通股。
1.2私募股數量：上限為100,000,000股，擬提撥募集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1.3每股金額：每股新台幣10元。
1.4私募股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數計算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113年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 Financial data for HONGY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壹、前言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翊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稱)113年10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00,000,000股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私募案)，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稱)10元，並訂定募集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私募案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由本公司辦理，並擬採分次發行方式辦理。本私募案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由本公司辦理，並擬採分次發行方式辦理。

承上，經董事會決議日前之過去一年度(112年9月20日~113年9月20日)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之重大訊息內容，鴻翊公司於113年3月28日召開11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案，全體董事變換逾三分之一以上，且有財團法人中華民間證券承銷商公會第2條所定經營業務變動之情形。再者，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78,265,552股(含私募32,500,000股)加計本私募案發行後(100,000,000股)若全數辦理，本私募案普通股股數將占增發後已發行股數178,265,552股之56.10%【詳見附表】。未來不排除該公司事項，擬採分次發行方式辦理，將對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具評估意見。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計算式, 股數/百分比. Financial ratios and metrics.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德信證券整理

貳、公司現況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75年3月7日，於96年8月7日掛牌上櫃，原營業主業為電腦、網路系統、網路工程、網路設備、代辦各項管理諮詢業務。該公司110年、111年、112年度113年上半年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113年上半年. Balance sheet data.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113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綜合損益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 Income statement data.

資料來源：該公司110-113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一)權利關係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鴻翊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196,690千元，112年度盈餘總額為158,075千元，故本次「私募普通股事項」第3點第1項「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年度並無盈餘虧損」，除特定狀況外，應係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得辦理本私募案。

(二)特定人選擇

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募集人擬以「鴻翊公司」為募集人，其董事會決議說明之特定人選擇之目的，係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技術研發、產品銷售、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高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綜上，該公司本私募案擬於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並擬採分次發行方式辦理，將對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具評估意見。

二、本私募案之募集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一)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該公司目前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總額分別為363,917千元、270,105千元、276,121千元，與(80,782)千元、(85,934)千元、(96,690)千元、30,758千元。另該公司110-111-112年度113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0.305元、0.267元、0.267元、0.305元。該公司110-111-112年度113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0.305元、0.267元、0.267元、0.305元。

(二)合理性之評估

1.私募普通股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其董事會決議說明之特定人選擇之目的，係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技術研發、產品銷售、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高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私募案普通股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普通適有價證券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私募案普通股之種類屬具有合理性。

3.發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110-111-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每股稅後淨利或淨損分別為(80,782)千元、(85,934)千元、(96,690)千元及30,758千元，且盈餘總額分別為196,690千元、158,075千元、158,075千元、306,886千元。盈餘總額分別為196,690千元、158,075千元、158,075千元、306,886千元。

4.私募對股東之利益合理性

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該公司本私募案之募集人擬以「鴻翊公司」為募集人，其董事會決議說明之特定人選擇之目的，係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技術研發、產品銷售、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高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評估性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擬於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募集人擬以「鴻翊公司」為募集人，其董事會決議說明之特定人選擇之目的，係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技術研發、產品銷售、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高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2.募其可評估性

該公司本私募案之募集人擬以「鴻翊公司」為募集人，其董事會決議說明之特定人選擇之目的，係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技術研發、產品銷售、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高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四)本私募案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私募案之募集人擬以「鴻翊公司」為募集人，其董事會決議說明之特定人選擇之目的，係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技術研發、產品銷售、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高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私募案之募集人擬以「鴻翊公司」為募集人，其董事會決議說明之特定人選擇之目的，係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技術研發、產品銷售、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高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私募案之募集人擬以「鴻翊公司」為募集人，其董事會決議說明之特定人選擇之目的，係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選擇有助於該公司業務發展、技術研發、產品銷售、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提高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對象。

(五)其他說明

1.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及113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2.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3.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4.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5.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6.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7.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8.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9.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10.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11.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12.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13.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14.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15.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16.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17.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18.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19.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20.本意見書內容僅供作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召開董事會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

第四聯

4.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一)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
2.因應未來長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
3.提升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
2.因應未來長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
3.提升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競爭力。
(三)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
2.因應未來長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
3.提升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競爭力。
(四)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
2.因應未來長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
3.提升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競爭力。
(五)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
2.因應未來長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
3.提升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競爭力。
(六)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
2.因應未來長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
3.提升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競爭力。
(七)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
1.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競爭力。
2.因應未來長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
3.提升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競爭力。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

股東權利。

此致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第五聯

※ 注意事頂 ※

- 一、股東臨時會紀念品：全家50元禮物卡(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止(例假日除外，實際截止日期以各場所公告為準)，洽徵求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及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之全台徵求地點(詳第三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三、親自出席股東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11月25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四、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五、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3年11月26日至113年11月28日憑身分證正本(未滿14歲之股東憑『戶口名簿』正本)至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領取紀念品，領取紀念品為上午9點至下午4點，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六、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第五聯